《略阳县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奖补办法（试行）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我局代县政府办起草的《略阳县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的背景、起草依据

去年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，为推动略阳县农特产品出村进城，建立健全农特产品网上销售服务体系，扩大销售规模，培育壮大现代乡村产业，我县出台了《关于印发〈略阳县加快推进电商进村九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略政办发〔2023〕26号），通过一年来的推动实施，县域农特产品网络知名度和销售热度均大幅提高，略阳乌鸡、略阳香菇、略阳黄精、略阳浆水菜、略阳高山冷水米、菜籽油等成为主流平台热销爆款产品，助农增收和发展产业的成效显著。

二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巩固来之不易的良好发展势头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略阳县加快推进电商进村九条措施》，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成效，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优化升级、扩容增量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安排，我局草拟了《略阳县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奖补办法（试行）通知》，旨在通过政策“杠杆”作用，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进一步扩大县域农特产品销售规模，刺激各类经营主体主动销售、大力销售的同时联农益农、缓解群众发展产业销售难问题。经2023年10月23日，书面征求了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及17个镇、街意见，进行了完善；11月就涉农资金使用规范性、合理性，专题请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进行了多次系统指导完善。2024年2月27日，再次分别征求了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科技局、林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旅局、供销社等部门以及17个镇街的意见，收到部门反馈意见6项，采纳4项。3月28日，县委常委、副县长任帅同志再次组织县纪委监委、财政、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审计、税务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1. 文件制定依据

主要根据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关于印发略阳县加快推进电商进村九条措施的通知》等为参考依据，结合县域实际制定。

四、主要问题说明

本《奖补办法》包含总则、支持电商主体发展壮大、支持农产品上行、支持开发网销产品、申报程序和附则六部分组成。其中：奖励对象为县域内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、电商从业者和各类经营主体从事电子商务，扩大网络销售，让电子商务惠及更多群众的项目等。奖补资金由年度衔接资金和县本级支持电商发展资金两部分组成，根据申报内容，分别使用。资金申请和拨付：一是由主体申请、二是镇村初审、三是部门联审、四是复核公示、五是实地抽查、六是县电商领导小组审批拨付。申报主体每年2月底前申报一次，申报材料为上年度网络销售数据和快递单据凭证等奖补办法（试行）通知文件中所列资料清单。

略阳县经济贸易局

2024年3月28日